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排查整改外业调查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排查整改外业调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设施农用地排查整改外业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以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数据为底数，排查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非农建设、超备案范围进行建设、未按规定落实进出平衡、长期闲置等情况进行图斑外业核实。

（三）项目工程量及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含税)：170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五）服务质量标准：通过验收

（六）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文件（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四）《报价单》，详见附表；

（五）业绩要求：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份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予以证明）；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请于响应截止日期前联系我方采购人。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人需按上述要求将所有资料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装订成册（不得散页），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至以下收件地址，所有资料及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公章；各响应人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除非发生采购人认可的变更，否则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我公司将按照报价高低、满足服务要求等原则确定 1 家供应商。

收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收件人：赵女士

电话：18639117199

（二）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18: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一）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提供的资料未加盖公章；

(二)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三) 询价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

(一) 评审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00 (北京时间)

(二) 评审地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15 楼 1588 室

八、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媒介上及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8639117199

邮 箱：78181219@qq. com

附件《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单位：			
单位地址：			
报价人：			
电话：			
报价时间：			
序号	服务质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